

# 民國的中央集權主義 和聯邦主義

◎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本文是論述中國在1900至1926年間出現的聯邦主義政治論調和它的論敵。聯邦主義的要旨是圍繞着授權地方以建立國家，尋求把省作為一個自治(縱非擁有主權)的權力體系，從而以聯邦政體建立一個現代國家。在很多方面來看，聯邦運動是中國帝制時代政治異見的古遠傳統的延續，在這制度下，地方享有比中央更大的權威，這種傳統稱為「封建」。雖然它的傳承者——聯邦主義者不敢把這個名稱宣之於口，但「封建」傳統是對中央集權的一種批判力量，而這種力量不是從個人或市民社會的權利，而是從地方的角度來透視的。

「封建」這個字眼的意義到了帝王時代的晚期，跟二十世紀中國馬克思主義者和現代主義者對它的理解大不相同。清朝對「封建」的論爭，重點不是要重建古代的封建制度，而是要制定一套限制王權的改革。因此，「封建」傳統是帶有一種批判力量的，二十世紀的改革者無法使用這個字眼，是因為它已跟啟蒙運動和馬克思主義給予的詮釋性意義勾連在一起，他們因而無緣一窺中國政治異見傳統的堂奧①。

由於不能再倚仗封建傳統的敘述，聯邦制的倡導者自清季的最後十年起，為了表達對中央集權統治的不滿，便把對地方的情感揉合在一系列的現代論說和理論中，如社會達爾文主義、聯邦制的憲法理論、自治與人民民主權論的巧妙結合。但反諷的是，當他們試圖發展一套名正言順的敘述時，卻恰恰因為渲染了「封建」這個詞在現代意義上的黑暗和分裂性力量，而遭到慘痛的挫敗。最後，權力政治和權威語言的互動，使得霸權的、中央集權的民族主義敘述，在中國近代史的初期摧毀和在意識形態層面葬送了聯邦制這個選擇。

## 省與聯邦國家語言

蕭邦齊(Robert Keith Schoppa)指出省籍身分在現代中國歷史上曾十分活躍：它能和民族主義並行不悖，甚至與之連成一氣，但是，當為了維護地方利

聯邦運動最基本和最具代表性的要求是：國家憲法只能夠在省憲法的基礎上規劃，省憲的建立也優先於國憲，而省憲將是由民選的省議會決定。這個運動的倡導者傾向把所有會將國家憲法（即使這種憲法是假聯邦制度之名而行）加諸各省之上的人視為政治敵人。這場聯邦主義者和中央集權論者的角力是在兩個領域一決雌雄，一個是政治領域，另一個是論說的領域，後者決定誰和甚麼詞彙能夠闡釋冒現的和主導的國家意象——歷史的意義、國家價值觀和中國本身的意義。

中央集權的朝廷加諸中國歷史編纂的力量和影響，使得在中國歷史長河中，有關地區或省籍認同的研究幾不可聞<sup>③</sup>。因此，很難估計省籍認同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究竟有多大的力量。雖然我們必須小心謹慎，不能把世紀交替時出現的省籍論調闡釋為某些既有身分的重現，但省籍傳統和網絡確實在歷史上存在過。圍繞着省區行政架構建立的土人網絡和他們的隨從，是支撐和維繫地方歷史、烹飪藝術、戲院形式、聚居方式和日常衣飾等地方光榮傳統的中流砥柱<sup>④</sup>。異鄉的省籍組織，如工人的幫會、商人的會館和同鄉會，是把省籍意識反饋故鄉的方法之一。但是假使省籍傳統的意識和驕傲沒有喪失，省籍意識的政治動員也許只能追溯到十九世紀末，那些為了對付太平軍而動員的地方軍和團練鄉勇<sup>⑤</sup>。世紀交替的知識分子視省籍傳統（尤其是南方省份）為建立另一個政治身分的材料，俾使他們能挑戰現政府和質疑它對國家命運的構想。

到了十九世紀末，在長江流域的地方有識之士，開始把他們的角色清楚界定為抵禦外夷的衛國干城。在1890年代，救國之聲伴隨着對中央集權的官僚政府的批評和擴大地方精英角色的呼籲。這些批評導出一幅圖景：在各省精英的領導下，達致社會團結和國家中興<sup>⑥</sup>。1890年代末，省籍意識可能受到各省督

聯治運動的基礎是在於各省的省籍身分認同。



撫逐漸推行的自治措施所鼓勵。梁啟超在1897年籲請湖南巡撫陳寶箴實行自立自保，以建立一個與中央分庭抗禮的南方政治勢力基地，並施行地方改革<sup>⑦</sup>。

在1899年，「封建」喪失其合法性之前，除了當時要求把「封建」融入政體這一廣為人知的論據外，章炳麟還撰文提倡實行古代的「藩鎮」制度。有趣的是，章炳麟把地方政府軍事化會削弱國力這個不利於他的論點顛而倒之。他認為歷史證明了中央集權的統治方式，只有在沒有外侮的情況下才適用<sup>⑧</sup>。自明代以後，軍民分治，行省布政使，「主用人治賦，不得操兵柄」<sup>⑨</sup>，自此，無論是地方法官吏或朝廷，都是內不能平亂；外不能禦侮。清廷因襲明舊，結果重蹈覆轍。而太平天國期間，湘軍、淮軍等地方武力興起，是唯一例外情況。章炳麟提議結合「封建」和「藩鎮」制度。同時統轄文武的督撫只要「非喪土缺貢，終其身無所易」，如此，則「人人親其大吏，爭為效命，而天下少安矣」<sup>⑩</sup>。章炳麟由此為地方自治提供了歷史的理論根據。1900年，義和團事件期間，各省督撫如山東巡撫袁世凱、兩廣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等與列強密議保持中立，實行東南自保<sup>⑪</sup>。

然而，數年之後，歐榘甲在1903年出版了《新廣東》，更激進的分離主義論調也隨之出現。歐榘甲受到1895年曇花一現的台灣民主國獨立啟發，首倡各省自治甚至獨立，以抗議中央或擺脫其控制。他寫道<sup>⑫</sup>：

廣東人實為廣東地主，則廣東之政權、財權、兵權、教育權、警察權、鐵路礦山權、土地所有權、森林權、海權，莫不宜自操而自理之。以廣東之人，辦廣東之事，築成廣東自立之勢，以建全中國自立之起點。

歐榘甲在1903年出版了《新廣東》，他明顯受到1895年曇花一現的台灣民主國獨立啟發，首倡各省自治甚至獨立，以抗議中央或擺脫控制。

歐榘甲的《新廣東》和1904年楊守仁出版的《新湖南》，尋求產生一個和民族主義敘述有着相同模式的、凝聚的省的歷史敘述。它們也有和民族主義敘述同樣的緊張。歐榘甲指出，廣東人才出眾，且有驕人的傳統（特別是以秘密社會維繫<sup>⑬</sup>），但他也慨歎廣東省內方言不同之各族，甚至各秘密社會間兄弟鬭牆，互相攻殺<sup>⑭</sup>。楊守仁在《新湖南》中表示<sup>⑮</sup>，只有當湖南與湖北分離，湖南同族血脈相連時，湖南的偉大和獨立才得以發展。由是產生了湖南學者開風氣之先的傳統，如王船山和譚嗣同這些偉大（民族主義的）人物。另一方面，這種傳統卻與那些居於林青深阻之山野的苗獮猺獞等少數民族成強烈對比<sup>⑯</sup>。因此，文章製造了尖銳的緊張，惟有湖南獨立方能將之消弭。

這種省自治的新論調是揉合在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議論中，後者在當時的中國知識分子間廣受歡迎，也有很大的權威性，亦被視為瞭解和探索中國所遭受的苦難的方法。歐榘甲認為中國悠久和廣袤的版圖統一，致使各省瀰漫着平和自得之氣，這反而不利互相接觸和知識交流，最終妨礙各省間發展真正的密切關係。因為「愛國者，不如愛其所生省份之親」。所以歐榘甲促請國人把精力傾注在發展各省的競爭和自立上。通過各省間的憤發競爭，「彼不能自立之省，必歸併能自立之省：省省自立，然後公議建立中國全部總政府於各省政府之上……即謂全中國自立可也」<sup>⑰</sup>。

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想為嚴復、梁啟超等民族主義者，提供了一個能使國家在帝國主義宰制的世界上生存的模式。許多像汪精衛般擁護共和的年青革命黨人，相信未來的新中國像過往歷代一樣，需要以中央集權方式管治，這是衍變自適國生存，種族求存之道的論調<sup>⑯</sup>。歐榦甲把這種權威的論說稍作轉變，以支持冒起的省區主義(provincialism)。事實上，「小民族主義」是梁啟超用來蔑稱革命黨人的漢族中心主義(排滿種族主義)，但歐榦甲把它收為己用，並將之用來專指省籍身分，這頓時撥動知識分子的心弦。一時間，以省名作為名稱的書刊雜誌蔚然成風，如《新湖南》、《浙江潮》、《湖北學生界》和許多不能盡錄的刊物紛紛面世。而它們的訊息大同小異：驅除韃虜，尤指滿清政府，還加上頌揚地方傳統和建立地方自決<sup>⑰</sup>。

歐榦甲的魅力在於他有本事把漸趨熾烈的省籍意識，融合到國家生存的論調中，使之名正言順。此後的二十年，中國目睹省籍意識的社會和體制基礎隨着民族主義意識馳驟駒駿。我們看見同鄉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已不單是以商人間的會館形式出現，而是所有在城中的客居社群都熱衷參與，尤以學生和工人為最<sup>⑱</sup>。有兩個因素加劇了地方政治化，第一是1908年出現了憲政架構，各省精英從中擴展權利和權力<sup>⑲</sup>；第二是在1910年代的政治軍事化，在這期間，各地軍閥經常意圖利用省籍鄉情來遂行政治野心。

除了地方的政治化外，還有政治的地方化，政治組織和架構沿着地方主義的路線發展，尤其是革命政治和大規模動員的政治運動。試看看從1902至1911年間的反清革命，或是五四運動和其他發生在1920年代的愛國運動，它們的組織方式和派系分裂常常是以省籍(同鄉會)來區割的<sup>⑳</sup>。比如，1911年的革命組織中，光復會主要是浙江人組成的；興中會以廣東人為主；華興會則以湖南人為骨幹<sup>㉑</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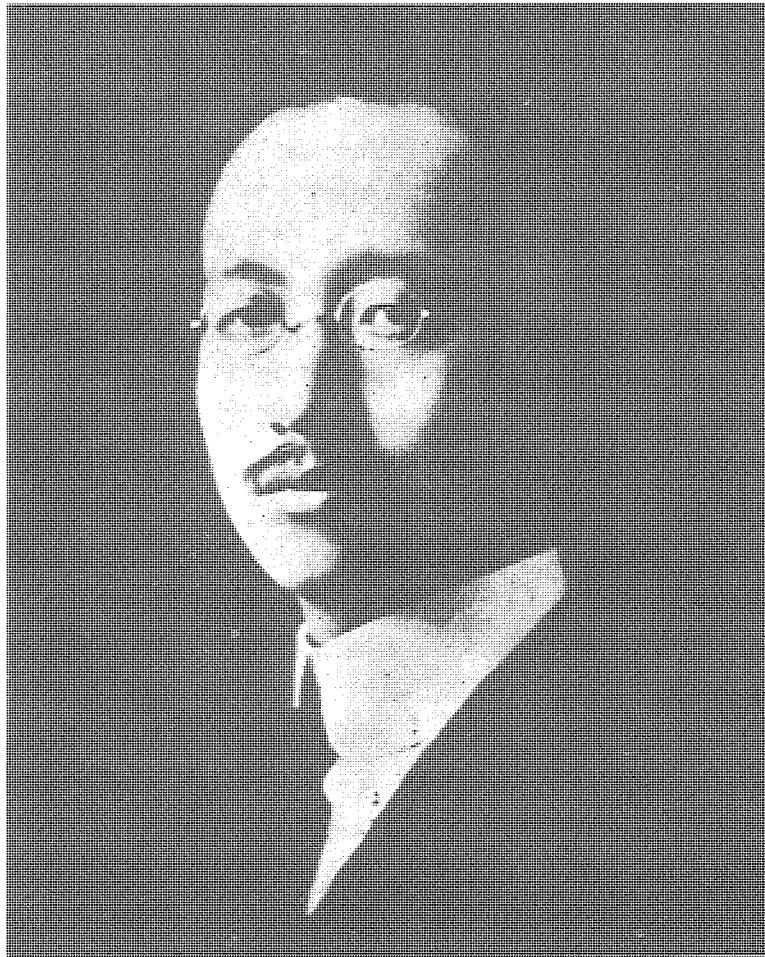
這些此起彼伏的政治和社會力量繼續產生省籍意識，而現在省籍意識需要一個新的架構去認可，並用以調和它對建立省政治社群的冀望與對大中華國家的憧憬兩者間的矛盾。到了二十世紀20年代，曾啟發歐榦甲想出競爭式小民族主義比喻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已喪失了對知識分子的吸引力，特別是這時滿清已被推翻，民國業已建立。地方自治的理論家現在必須在西方政治理論中，尋找可以支持自治主張的材料。但當他們這樣做之際，也難逃聯邦制度被指是非中國、有違傳統的大一統思想的攻詰。

辛亥革命之後，聯邦制的論據一是援引西方模式(尤其是美國)的優越性；另外就是發展聯邦制帶來的即時政治利益，如削弱袁世凱政權<sup>㉒</sup>。在1912年時，對戴季陶來說，聯邦制是使蒙、藏等少數民族得以共建民國，不致分裂的方法<sup>㉓</sup>。然而，這種實用主義和相對利益的論調卻薄弱非常，難使聯邦制合法合理，反不如社會達爾文主義至少能為中國人提供一個攝人心弦的世界觀。這個時期的理論家雖然未能為聯邦制找到一個有力的論說，但當他們發現自己是仰賴著一個烙有中央集權政府霸權痕迹的歷史詞彙時，他們卻是觸及到問題的根本。

章士釗曾在1912年非議戴季陶擁護聯邦制是有點以功能着眼，但到了1914年，他卻成為聯邦制最熱心的支持者。他以章秋桐為筆名在《甲寅》雜誌上撰

「小民族主義」是梁啟超用來蔑稱革命黨人的排滿種族主義，但歐榦甲把它收為己用，並將之用來專指省籍身分，頓時撥動知識分子的心弦。

辛亥革命之後，聯邦制的論據之一是援引西方模式(尤其是美國)的優越性；另外就是發展聯邦制帶來的即時政治利益。



民國初年，章士釗撰文大力鼓吹聯邦制，為的是要制衡中央集權的力量。

文，強調聯邦制的真正障礙，是中央集權政府的歷史傳統，或可說是對這種傳統的妄執<sup>⑯</sup>。他相信當1911年各省紛紛宣告脫離滿清政府獨立之際，中國是有機會成為一個聯邦國家，但卻失諸交臂。而各省在歸入民國時不能堅持她們的獨立或自治地位，主要是因為省自治這個觀念在道德上有種牢不可破的、強烈的負面印象，常被視為「異教邪說」。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些作家一方面接受了聯邦制是有其優點，卻又極力避免使用「聯邦」這個字眼，特別是由於「邦」這個字在漢語中有主權的涵意<sup>⑰</sup>。

章士釗對於這種指斥作了不同程度的反應。他首先反駁「聯邦」中的「邦」，不一定也不應該理解為合組聯邦國家的獨立邦國。「邦」原則上是與古代的地區或行省相埒，唯一的不同是她們應該享有更大的權利和權力，而非獨立。除此以外，他認為要建立聯邦國，不一定要先有各邦存在，因此，單一制國家（如中國）能夠，亦應當轉變為聯邦國家<sup>⑱</sup>。章士釗不肯放棄「聯邦」這個名稱，因為放棄了，就等於向中央集權傳統和它自命擁有的命名權力投降。

像章士釗般的作家認為，知識分子責無旁貸要揭發中央集權化、窮兵黷武的傳統，這跟把「聯邦」當作異教邪說是有關連的。避而不用這個名稱，只會把政治和語言間的關係弄得更曖昧不清。他堅持續用這個名稱，並鼓吹推行教育運動以廣告輿論聯邦制的優點，說服人們這種制度是唯一能取代暴力和武力統一的方法<sup>⑲</sup>。

1914年，章士釗以章秋桐為筆名在《甲寅》雜誌上撰文，強調聯邦制的真正障礙，是中央集權政府的歷史傳統，或可說是對這種傳統的妄執。

章士釗疾呼從歷史敘述的內部來對抗之，而不是另尋一個傳統來抗衡，這種說法相當震撼。提倡聯邦制的人對於違逆中國歷史潮流這種指責特別敏感。不斷有人質疑他們的民族主義的真正內涵。超過兩千年的中國歷史，難道不是一個中央集權國家的歷史？悠久的儒家文化傳統，難道不是因依附着中央集權國家而發達？那些曾在歷史上反對中央集權者，難道不都是主張割據的諸侯？在中國歷史上，其實只有半數時間是存在有中央集權政府這個事實，並不特別令人感到欣慰；更重要的是：對中央集權這個意識形態的批評是不曾間斷過的，它甚至亦存於儒家傳統中，而最近的便是發生在清朝的封建與郡縣之爭。

章士釗沒有把聯邦運動和封建傳統混同起來作為反敘述，這是封建的意義遽變的明證。在還不到十年之前，他曾猛烈批評帝制專政，為了制衡這種力量，他思索過一些古代制度，如鄉長選舉、清議，而最着重的是王權統一前施行的「封建」制度，他認為這是分享權力的替代模式<sup>①</sup>。而十年後他不願再採用「封建」的構想，可見這些構想在啟蒙運動歷史的新論說中已顯得不合時宜。在激進的五四時代，除了它的對立面外便沒有它的容身之所。

然而，五四運動中歷史意識的激進化過程卻提供了另一種論說，可回應中央集權論者指省自治和聯邦制是反中國的指責。在1920至1923年間出版的一份鼓吹聯省自治運動的刊物《太平洋》上，楊端六<sup>②</sup>認為在中國三千年的歷史中，以中央集權式統治的時間其實還不到一千年。除此以外，儒家尊君卑臣的思想被統治者利用，以欺蒙愚昧的百姓，使他們產生一種虛妄的安全感。更重要的是，現在對於中央集權統治的批評，是出自一群接受西方現代教育的、克盡己責的精英；而古代的批評則是出現在分崩離析的時代，兩者有着質的不同。職此之故，中央集權統治的傳統不單在道德上和政治上都不合時宜，亦無法為西化的知識分子所接受。可是，楊端六同時也明白把中國裂土分國是不切實際或不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聯邦模式是重建國家的最佳途徑。

根據唐德昌的說法，周、唐兩朝的諸侯跟現在的聯邦運動的分別，是在其主權定位。古代的割據和戰亂的根源，是諸侯跋扈專斷的野心；而聯治運動則強調以民選的省政府來建立長治久安和負責任的政治制度<sup>③</sup>。像唐德昌這些1920年代的作家，已不再是靠構築另一套歷史事實來支持他們的論據，而是以一套新的人民主權論的論說來支持。聯邦主義者現在毋須依賴歷史的語言來支持他們的國家觀，而轉向使用一套結合了省自治語言和民眾權利的論說。但反對的一方卻從不放棄以歷史淵源的高調來攻擊聯邦運動。

聯邦運動的新名稱「聯省自治」，表明了它是省自治和自治的民主意識形態的相結合。這個新名稱是章炳麟的神來之筆，他在1920年8月以它來指湖南和四川兩省為對抗北洋軍閥侵略而結成的聯盟，和在這兩省內發展的政治運動。和章士釗較早前極力賦予新意義的「聯邦」不同，「聯省自治」這個新名稱喧騰一時。在之後的三數年間，它在各省和首都的主要報刊都引起爭論，更有大規模示威表示支持，而且至少有五省跟隨制憲，包括施行至1926年的湖南省憲。這些構想如何，以及為甚麼會突然演變成政治運動？

機緣巧合。1920年夏天，各派軍事勢力爆發戰爭。在北方，皖系軍閥被直奉兩系軍閥所敗；南方的軍政府亦因為桂系軍閥圖謀控制廣東，滇系軍閥意欲

章士釗最着重的是王權統一前施行的「封建」制度，他認為這是分享權力的替代模式。但十年後他不願再採用「封建」的構想，可見這些構想在啟蒙運動歷史的新論說中已顯得不合時宜。

控制四川而分裂。位處中央的省份，尤其是湖南和四川，苦於南北軍閥無日無之的鏖戰，為求自保而宣布自治，並與心意相同的省份結成聯盟。自治運動在湖南和廣東獲得巨大的支持，而在四川、湖北和浙江得到支持的程度則較輕<sup>⑬</sup>。學生、知識分子，還有像記者、教育家、商人和省議員等新興的專業人士，迅速為新的口號所吸引。這些團體中有很多人的世界觀是被1919年的五四運動所塑造的，而五四對知識界的影響仍然餘波蕩漾。章炳麟的睿智為這個運動取了個不凡的名字。放棄了令人忐忑不安的反歷史敘述，採用國家民主未來的敘述，是否能繼續支持地方自治的理想則仍未可逆料。

## 湖南：自治與民眾力量

在湖南，自治運動是由軍民的自發參與而興起的。為驅逐由北洋軍閥委派、貪婪無道的皖系督軍張敬堯，民眾在1919年發起連串示威。參與示威的有學界、教育界、新聞界和各省湖南同鄉會，而張敬堯最後在1920年被湘軍譚延闔所驅走<sup>⑭</sup>。譚延闔視這項軍事行動為爭取湘人自治政府的民眾運動。他甫接掌權力便即擬定一套湘人自決的方案<sup>⑮</sup>。

民眾對於譚延闔的湖南自治構想雀躍不已。民眾運動的領導層是由激進派知識分子所組成，而其核心就是當時尚未成為馬克思主義者的毛澤東和他的同伴。事實上，毛澤東和他的同僚對於湖南獨立的讚頌褒揚，比起軍閥來得還要熱烈。從1919年年底到1920年10月間，毛澤東幾乎不曾間斷的撰寫關於湖南獨立的文章。在1920年9月寫的一篇文章中，他構寫湖南的「自然發展」橫遭夭折的歷史，這又回到1904年楊守仁所寫的文章的論點上。他寫道<sup>⑯</sup>：

春秋時，荊楚崛興……其時則上無中央政府，諸國並立，各得遂其發展……用事者野心英雄的君臣而無與於小百姓。然聲光赫濯，得發展一部分之特性，較之奴隸於專制黑暗的總組織者，勝得多多。

特別以這一點來看，湖南歸於中國統治和湖南歷史只不過是一段黑暗史。1897至1898年間的維新運動，使湖南人又再生氣勃發，但卻再一次被中國鎮壓下去。然而，現在由於中國時局混亂，湖南人重新有機會建設新湖南。毛澤東寫道<sup>⑰</sup>：

我們應該努力，先以湖南共和國為目標，實施新理想，創造新生活，在瀟湘片土開闢一個新天地，為二十七個小中國的首倡。

這段說話使人想起歐榦甲在1900年代初提出的「小民族主義」論調。

宣道華(Stuart R. Schram)曾指出，毛澤東於1919年因為接觸啟蒙運動的論說，所以他的構想經歷很大的轉變。毛澤東深受「解放」、「革命」和「民眾權力」等理念吸引，像典型五四行徑一樣，他試圖揚棄中國的過去<sup>⑱</sup>。毛澤東後

聯邦運動的新名稱「聯省自治」，是章炳麟的神來之筆，他在1920年8月以它來指湖南和四川兩省為對抗北洋軍閥侵略而結成的聯盟，但三數年間，它在各省和首都的主要報刊都引起爭論，更有大規模示威表示支持。

來曾把自己比作秦始皇，但在此時，不知是因為無政府主義思想，還是繼承了封建論者批評中央集權國家所出發的政治空間，或者兩者皆是，毛澤東看來是認真的反對布置宏大的國家形式。他以為「在今後世界能夠爭存的國家，必定是大國家」這種議論流毒極深，像英、法、德、美和中國般的大國，非但不必要，而且還具有極大的破壞性。不是只有帝國主義國家才會殘害和奴役百姓，即使是中國也成功把「滿洲人消滅，蒙人、回人、藏人奄奄欲死，十八省亂七八糟」<sup>③</sup>。「中國四千年之政治，皆大架子大規模大辦法。結果外強中乾，上實下虛，上冠冕堂皇，下無聊腐敗。」<sup>④</sup>然而，毛澤東並非鼓吹部落主義或割據主義。他相信當時機來臨，中國將會重歸一統，但這是要靠從下而上的努力主動達成，而各省先要擁有自保的武力，實行自治以奠其基<sup>⑤</sup>。

湖南的民眾運動不斷把湖南的獨立或自治，和激進、民主的改革結合起來。省自治的語言和革命轉化的語言混同交錯。毛澤東和同僚草擬「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制定「湖南憲法」以建設「新湖南」之建議，認為譚延闔「驅張」和召集湖南自治會議等，是約法所不容的革命行動，他現在委身於湖南革命轉化的道路，須要承擔推行最激進的政治參與方式的責任，這意謂要實施「全自治」而非「半自治」<sup>⑥</sup>。根據毛澤東的說法，自治有兩個階段：半自治，由本省人充任軍政首長治理該省；全自治，在此情況下，鄉、縣和省實行完全自治，鄉長、縣長、省長皆由民選。他主張各省應該盡快從第一階段走向第二階段，但有些省份格於情勢暫時只能實行半自治<sup>⑦</sup>。雖然它們最終須要步向全自治，但半自治仍然比起尋求中國統一好些。毛澤東認為中國人的苦難，「推究原因，吃虧就在『中國』二字，就在這中國的統一」<sup>⑧</sup>。

毛澤東的文章顯示了自治論調的靈活變動。地方自治一向表示擴大地方權力，而現在毛澤東很巧妙地混進了人民自治和民主的意念。這可能看來像激進分子的概念的邏輯延伸，賦予他們新的論說，但在其他爭取湖南自治的人看來卻未必如此。軍閥和議員可能注意到民主改革的需要，但對他們來說，省自治政府根本不是激進分子所期望的政治革命。事實上，如笠川裕史指出，湖南省憲的制定，是為了那些爭取恢復較早前的共和憲法的精英政客之私利<sup>⑨</sup>。如果自治運動是圍繞着省的共同認同而建立的，像國家認同一樣，它就會從這種認同中分生出不同的意義，而這些分歧，主要是集中在對民主改革的理解上。

湖南省憲最終草竣，並在1921年11月施行，它可以說是在中國出現過的省憲中最激進的。它包含了普遍選舉、省議會和縣議會<sup>⑩</sup>，還有教育自由和司法獨立。省長民選，選民享有創制權、複決權和直接罷黜權<sup>⑪</sup>。但在實際施行時，這份省憲卻不是看起來那麼完美。原因有幾個，但最主要是因為軍閥仍然控制省政府，並隨着他們的眼前利益肆意修憲。1924年，湖南省長趙恆惕修憲以獨攬大權。縣級選舉還沒建立，舊議會未經選舉便得到任命：1922年的省選舉舞弊，公然買票；由於地方軍閥的野心以及外敵的持續威脅，致使軍費沒法削減。結果，省政府因經費缺乏而癱瘓，激進和民眾輿論開始背棄省區主義。1926年，湘軍內的反對勢力迫使趙恆惕下台，唐生智取而代之，加入正在領導北伐的國民黨國民革命軍，並廢省憲法和解散省議會，從此亦不曾再恢復<sup>⑫</sup>。

毛澤東不知是因為無政府主義思想，還是繼承了封建論者批評中央集權國家所出發的政治空間，他看來是認真的反對布置宏大的國家形式。毛澤東認為中國人的苦難，「吃虧就在『中國』二字，就在這中國的統一」。

有人說聯省自治運動是注定失敗的，因為軍閥只是利用聯治運動和地方情緒去遂行他們的野心。因此，聯治運動被視作分離主義和國家分裂的歷史重演，只是借用了自主、自治和民眾權利等民主語言作為幌子。不容否認，軍方把自己的目的置諸自治運動之上。然而，即使我們同意這種批評，我們亦應該明白，它是源於自治運動的兩個層面的混合：自治問題和民主改革問題。如果我們注意這兩個自治運動的敘述間的緊張關係，可能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入的認識。當然，對於軍閥和民眾運動中的一部分人來說，省自治比民主更加重要。但是，激進分子和其他知識分子卻認為只有訴諸民主價值的省自治才能理直氣壯，尤其當面對着歷史敘述的攻擊時更是如此。所以，民主成為評斷湖南省憲的標準，並據之判定它是失敗的。而更大的反諷是：在邁向民主的道路上，沒有其他政治體系比湖南走得更遠。

## 廣東：民族主義和出賣政治？

廣東的聯省自治運動的特色，常被視為表現了整個聯治運動中最具分裂性的一面。其緣由就是1922年6月16日發生的所謂「陳炯明武裝叛變」，它使孫中山意欲早日統一中國的希望破滅。孫中山嚴詞痛斥這次事件是道義和個人的出賣<sup>④</sup>：

文率同志為民國奮鬥，垂三十年……顧失敗之慘酷，未有甚於此役者。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為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為我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為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毒凶狠，凡敵人所不忍為者，皆為之無恤。此不但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

國民黨的官方歷史自然是譴責「陳炯明叛變」，但稍微令人意外的是，曾一度支持聯邦運動的共產黨領袖陳獨秀，在廣東的決裂發生後態度不變，詆斥聯治運動是軍閥割據。國共兩黨各有其在意識形態層面上葬送聯治運動的理由，我相信把所謂「叛變」或「六一六事件」視為對國家的兩種概念的衝突高潮是極其重要的。

廣東的聯省自治運動始於1919年夏天，像湖南一樣是以民眾示威為肇端，省內學生、貿易公會和商會發起示威反對桂系控制，特別是抗議桂系不允廣東聞人伍廷芳擔任省長。到了1920年冬季，曾任廣東副都督、代理都督，時任粵軍總師令的陳炯明，成功驅走桂系軍隊，在「粵人治粵」的旗幟下，使孫中山重掌廣東<sup>⑤</sup>。因此，孫中山是踏着地方主義情緒的浪潮而重掌權力的，他亦清楚察覺到這點。他在1920年說過：「陸氏及桂系握廣東政局而腐敗，汝地要齊心趕走幾個桂人，必要我地粵人治粵。」<sup>⑥</sup>但孫中山踏着的是他不能真正看到未來的浪潮。他急欲重建在1912年公布、擬想建立中央集權國家和以武力統一中國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sup>⑦</sup>。

同時，廣東社會的影響勢力緊抓着聯省自治的構想，藉此為以聯邦制建

跟很多聯省自治主義者一樣，陳炯明不曾懷有據省獨立的念頭。他服膺聯省自治，是因為他能藉此致力建省，以為統一中國之基礎。

國，並維持省自治之善法。而最大的贏家則莫如陳炯明了，我們有幸看到謝文孫對陳炯明的國家理念有體察入微的研究。陳炯明受到無政府主義影響，視國家為一個政客藉以欺蒙百姓的抽象東西。這當然是擁護中央集權的民族主義者指責省自治論者利用地方情緒以遂私心的反諷顛倒。陳炯明覺得地區或省是更有意義的認同單位，也最適合能達致實績的發展目標。

跟很多聯省自治主義者一樣，陳炯明不曾懷有據省獨立的念頭。他服膺聯省自治，是因為他能藉此致力建省，以為統一中國之基礎<sup>③</sup>。陳炯明顯示了他對地方自治和發展地方的熱忱。1918年他被孫中山命為援閩粵軍總師令，離粵入閩，駐紮漳州，以釋桂系猜忌。他在漳州26縣鞏固了根據地，並樹立他開明軍閥的形像。他在漳州推行現代化計劃，整理教育、改良市政和整頓治安，成效昭著，甚至得到駐華美國公使館的讚譽<sup>④</sup>。同時，為恪守他「閩人治閩」的主張，他辭不肯受福建省長之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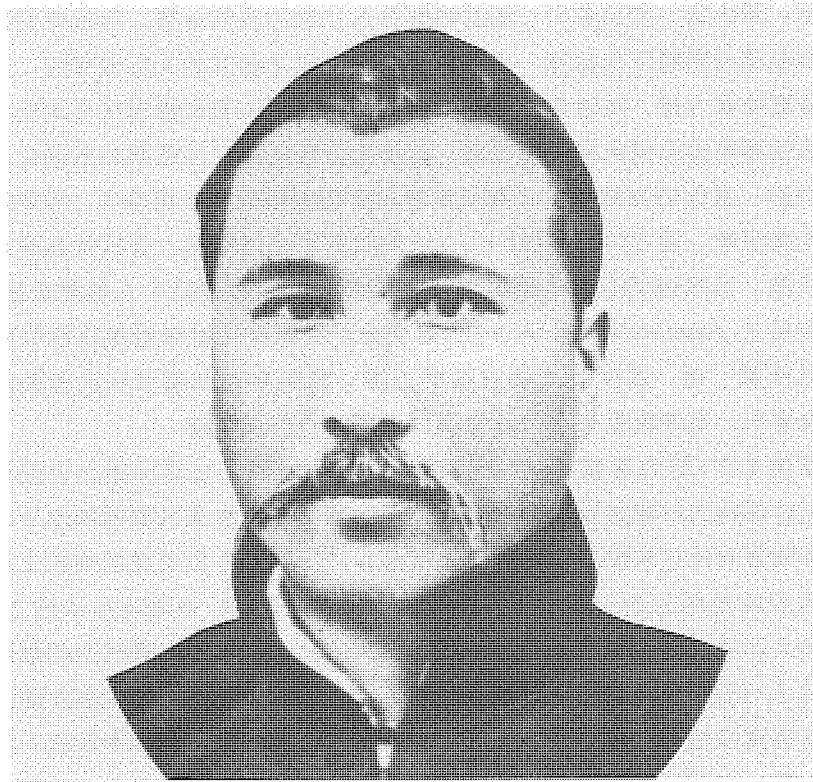
陳炯明克復廣東後，即任廣東省長兼粵軍總師令，雄心勃勃，大力興革廣東，以為地方自治之表率、聯治運動之首領。他延續和擴大在漳州推行的改革，特別是政治改革。陳炯明身邊圍繞着很多五四的現代化支持者，他也推行一些省政民主措施。實行縣長民選，選舉條例中有一項有趣的規定，選民須服勞役三天(或出資代役)者才有資格投票，而這些人力大部分是用在開闢全省公路上。廣東設立了省議會，而在1922年，孫中山免除陳炯明廣東省長之職，以伍廷芳代之。廣東省的省憲法草案是各省憲法中最完備和可行的，它限制了軍方的角色和軍費預算。但這份憲法亦隨着陳炯明的失勢而無法實現<sup>⑤</sup>。苟是如此，若說地方自治運動是有希望實現的話，那就是在陳炯明治下的廣東。

陳炯明希望中南部各省能尊重彼此的自治，聯合抵抗奉行武力統一政策的軍閥，培養自治和最終尋求限制軍方勢力，以此實現建立聯邦國的計劃。他亦提議在上海召開聯省會議起草聯邦憲法，對此憲法他早已有周延的腹案<sup>⑥</sup>。雖然聯邦憲法從未成事，但在一些事件上，陳炯明撮合的同盟卻成功阻止了敵對省份侵略。1921年的粵桂戰爭中，桂系本擬聯合贛、閩出兵廣東，報復孫中山意圖伐桂，但亦為聯治同盟所敗<sup>⑦</sup>。陳炯明很清楚各省軍閥支持他的聯治計劃，實因各懷鬼胎，但他以此換取一短暫和平機會，提供一個喘息的空間，以「從事裁兵，清理外債，一方面帶領老百姓組織團體，儲養自治自衛之能力……真聯治乃可實現，真共和始告成功」<sup>⑧</sup>。但陳炯明最大的敵人並非毗鄰的軍閥，甚至也不是北洋軍閥，而是他政治上的領袖，意識形態上的敵人——孫中山。

孫中山對聯省自治運動曾作過一些支持的舉動，但都是虛與委蛇，他從未認真打算實行省自治或聯邦式統一<sup>⑨</sup>。當廣東議員提出聯邦憲法的方案時，他卻提出自己一套以縣自治為基礎，配合以他作總統的強有力中央的方案。如章炳麟所指出，這是一個從上而下的聯邦形式，完全不是真正的聯邦制。

儘管陳炯明對孫中山選擇的政府形式不以為然，也不贊同他在1921年9月頒令伐桂，但他仍然堅定公開支持孫中山。對於孫中山和他來說，他們的互相支持是不可或缺的<sup>⑩</sup>。可是到了1922年春，孫中山擬出師北伐，以武力消滅盤據各省的北洋軍閥，使中國重歸中央集權管治。陳炯明便於是時與孫中山的主

孫中山對聯省自治運動曾作過一些支持的舉動，但都是虛與委蛇。當廣東議員提出聯邦憲法的方案時，他卻提出自己一套以縣自治為基礎，配合以他作總統的強有力中央的方案。



據謝文孫對陳炯明的研究，陳炯明受到無政府主義影響，視國家為一個政客藉以欺蒙百姓的抽象東西，覺得地區或省是更有意義的認同單位，也最適合能達致實績的發展目標。

張相抵牾，孫中山乃罷黜他本司職務。1922年4月，陳炯明離廣州赴惠州。是年6月12日，孫中山在記者會上公然挑釁陳部粵軍，揚言他們若不撤出省城三十里外，便以毒氣彈將他們悉數殲滅。及至6月16日，他才發覺變生肘腋，自己頓成叛軍欲除之而後快的目標，嗣後被迫離粵赴滬。雖然孫中山和他的支持者都指責是陳炯明策動兵變，但至今還沒有確實的證據支持這項指控<sup>①</sup>。謝文孫相信引發兵變的最重要原因，是由於粵軍官兵對廣東自治始終忠誠不渝。

雖然陳炯明重握廣東權柄，並重新推行自治計劃，但始終功虧一簣。現在廣東已為連綿的燹火所蹂躪，這不只扼殺了廣東的地方自治，也斷送了整個聯邦運動，因為陳炯明是聯治運動最可靠的領袖。1922年春，陳炯明攀上他事業的巔峰。他以他的改革贏得民眾的支持，也因他的軍力而獲得軍閥的尊重。即使是北洋軍閥中的巨頭，如吳佩孚和段祺瑞這些聯省自治的宿敵，也遣使來跟陳炯明建立和平關係<sup>②</sup>。不到一年之後，1923年1月，孫中山收買的滇桂聯軍攻陷廣東，陳炯明敗走，但仍據守粵東。直至1925年，蔣介石率領得到蘇俄訓練和支持的國民黨部隊東征，才將陳炯明完全擊潰。

像李達嘉和謝文孫這些歷史修正派學者，在要證明陳炯明既是民族主義者，也是反國民黨時，可能會發覺他們的處境非常困窘，因為國民黨和民族主義已經被混為一談和道德化了。然而，這種對廣東聯治運動的道德化反對力量，卻不是單靠國民黨這個勝利者所撰寫的歷史版本。強加在地方歷史敘述之上的外來的國家敘述，是很容易被地方推翻的。但當新興的社會勢力（共產黨是其中之一）在反對聯省自治上與國民黨意見一致時，就使得道德化的反對的力量大大增強。

孫、陳決裂，標誌着另一個當時鮮為人注意的政治分裂，但也許它對中國聯邦制命運的影響更為深遠。由後來成為馬克思主義者的人所領導的、五四時代的激進社會力量，同時信奉聯省自治運動的省區主義和激進民主議程。民眾運動的領導層逐漸傾向馬克思主義，他們把目標定於自治運動的激進化，特別是在湖南。當他們對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趙恆惕憧憬不再時<sup>⑩</sup>，像陳獨秀這些共產黨領袖，遂於1922年4月至6月陳炯明退居惠州期間，嘗試拉攏陳炯明加入共產黨。但陳炯明心懷改革，他不是革命分子，而他對工人運動是抱着「嚴厲的家長式」(austerely paternalistic)態度<sup>⑪</sup>。陳獨秀最後知道無法勸服陳炯明投向共產黨，孫、陳決裂後他的態度丕變，對陳炯明和聯省自治運動口誅筆伐。沒多久，毛澤東也矢口否認他與自治運動有任何關連。

陳獨秀在《努力週報》上發表文章，辯說他原則上是支持地方自治和聯邦制，但於是時的封建式政治的情況下，聯治運動不免會成為軍閥的棋子，特別是小軍閥會利用它來保護據地免受大軍閥吞併。陳獨秀很明顯是從歷史推論出他對現今時局的分析。那些主張聯省自治的人不瞭解「中國政治糾紛之根源，是因為大小軍閥各霸一方，把持兵權財權政權」。因此，中國政治的亂局並非如一些人(包括毛澤東和章炳麟)所說的，是因為中央權力大和地方權力小所致，而事實卻恰恰相反。所以在現今時局，聯省論是「完全建設在武人割據的慾望上面」，這將使國家永遠不能統一和強盛<sup>⑫</sup>。

雖然陳獨秀的歷史敘述的目的與更為傳統的中央集權的民族主義者不盡相同，但憑着他的遣詞用字，他更加強調了自治運動在道德和歷史上的爭議性質——它的反國家特質。對自治運動的抹黑在孫、陳決裂後達至高峰。支持自治運動的胡適對這種趨勢作出抗議<sup>⑬</sup>：

我們並不是替陳炯明辯護，陳派軍人這一次趕走孫文的行為，也許有可以攻擊的地方，但我們反對那些人拾出「悖主」、「犯上」、「叛逆」等舊道德的死屍，來做攻擊陳炯明的武器。

陳獨秀堅持使用古老的詞彙，如「聯邦」，而不用「聯省自治」這些較新和較正面意義的字眼，他也愛用「霸」、「割據」等用語。陳獨秀重新抬出「舊道德的死屍」作為新道德的武器，新道德就是一種包含在人民奮力對抗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割時代敘述內的道德。

讓我們再看看「封建」這個詞的沿革。在帝制時代的中國，它是扮演制衡專制主義者權力的歷史批判角色。到了聯邦運動的時期，陳獨秀援引它的時候，封建已成了純粹的貶義詞。在很大程度上，採取線性歷史(unilinear history)(不單是歐洲的，也是日本的)，注定「封建」會喪失它的批判力量。如Tetsuo Najita<sup>⑭</sup>指出，在日本德川時代初期，「封建」(日語發音為hoken，但使用相同的漢字)是有正面涵意的<sup>⑮</sup>。但到了德川時代末期，當對抗封建的德川體制、爭取恢復王權的力量得勢時，「封建」就背上了負面的意義。因此，其意義的變遷看來和歐洲線性歷史的敘述不謀而合，在其中，封建主義是現代性的主要對立面。

陳獨秀於1922年4月至6月陳炯明退居惠州期間，曾嘗試拉攏陳炯明加入共產黨。但孫、陳決裂後他的態度丕變，對陳炯明和聯省自治運動口誅筆伐。沒多久，毛澤東也矢口否認他與自治運動有任何關連。

對於對抗德川體制的勢力來說，「封建」這個能指，表示了一種必須被消滅的政治力量。中國的政治現實雖然不同，但這個能指卻背上了類似的譴責力量。它是因轉換成一種在馬克思主義裏，代表生產模式或關係的社會—經濟範疇而遭到抨擊的，並因此產生了一套新的意義。二十世紀中國的極端異質性現實，就是環繞着這些意義而組織起來。而它卻是「封建」在十九世紀末的中國所不具備或不代表的一套社會現實意義或意象。胡適認為陳獨秀的言詞是「舊道德的死屍」只說對了一半，因為陳獨秀很巧妙地把死屍般的舊字眼，以新道德的敘述包裝起來。「封建」意義的轉變使聯邦論者遭到重創，因為這把整個政治異見的傳統抹殺了，本來他們可以利用這種傳統去聯合他們。他們的論述策略亦因而被褫奪了，原本他們是能夠藉以自詡為這項傳統的合法傳承者，並藉此左右歷史方向。

陳獨秀的批評時機很重要，不單是因為它所標示的，也因為它背後隱藏的意含。早在1921年，共產黨對聯治運動就有零星的批評，陳獨秀對聯治運動的背棄與非議，清楚表明他們改變了方向，並且不再支持這項運動。他的文章發表於孫、陳決裂後的三個月，亦即1922年9月，剛好是孫中山和蘇俄代表越飛快將達成改組國民黨和武力統一中國的協議之時。一些如李大釗的共黨領袖，已開始加入國民黨<sup>⑥</sup>。因此，我們可以看見共產黨指責陳炯明和聯治運動為封建和地域主義，這並非只是為了準確地描述了陳炯明政權本質，更重要的是揭示了他們新的側重點——和中央集權的國民黨結盟。

以湖南和其他地方軍閥的行徑來評斷，陳獨秀的批評在某一層面上是不容否認的。可是，卻不能把廣東的陳炯明形容為竭力使國家分裂的封建軍閥。陳獨秀的真正意圖和前進分子的絕望，並非因為像陳炯明的軍人阻撓聯邦國的建立，而是因為他們不願追隨全面革命的號召<sup>⑦</sup>。但陳炯明政權肯定不能以此標準來度量，因為他從未宣稱階級革命是他的目的。他對於令他掌權並支持他到最後的目標——省自治的渴望、省內民主改革和建立聯邦國的承諾，始終矢志不渝。陳炯明政權也不是唯一追求這個理想的力量。如我們所見，湖南省憲體現了省自治和民主制度，雖然施行時瑕瑜互見，但仍然發揮功能，直至被中央集權勢力所廢。同樣，由商紳、專業人士和議員帶領的浙江地方主義運動，在「浙人治浙」的口號，努力建立自治省，他們不但要脫離軍閥自治，更要脫離國民黨的中央集權政府<sup>⑧</sup>。

1922年6月的孫、陳決裂，表示了前進力量放棄聯邦論和轉向統一國家的號召，是時帝國主義和軍閥主義是阻礙國家統一的兩大敵人。激進綱領和中央集權化民族主義連成一氣，主張武力統一。毛澤東和他的激進派同僚曾一度把省自治和急進民主視為密不可分的，現在陳獨秀文章所描繪的急進目標，是完全跟自治對立的，儘管陳炯明仍然堅持民主目標。陳獨秀的文章成功地旋轉乾坤。封建主義的目標不再以民主的敘述來評斷，而是受歷史敘述的指責。而這是孫中山和國民黨所訴諸的中央集權國家的歷史敘述。中央集權論者和中央集權化激進分子沆瀣一氣，共同把聯治運動葬送在出賣理想的託詞和暗示之下。當國共聯手北伐，席捲中南部各省時，也把各省憲法和省議會掃蕩殆盡，以為建立中央集權國家開路，鏟除礫石。這場不宣而戰的文化戰爭非常成功，以致

陳獨秀對聯治運動背棄與非議的文章發表於1922年9月，剛好是孫中山和蘇俄代表越飛快將達成改組國民黨和武力統一中國的協議之時。我們由此可以看見共產黨新的側重點是要和中央集權的國民黨結盟。

不曾有人靜下來細問：為甚麼這麼薄弱的民主和自治體制，還有對聯邦國的憧憬，在中國的土地上不復再現？

林立偉 譯

### 註釋

- ① 詳見Prasenjit Duara: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odernity", Forthcoming in Frederic Wakeman ed.: *China's Quest for Modernization: A Historical Approac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1994). 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forthcoming). 溝口雄三：〈中國民權思想的特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現代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343–62。Min Tu-gi, Philip A Kuhn and Timothy Brook eds.,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 ② ⑦ Robert Keith Schoppa: "Province and Nation: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Autonomy Movement, 1917–1927",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XVI, No. 4 (1977), pp. 662, 664; 672.
- ③ Frank F.K. Chin: "The Element of Regionalism in Medieval China: Observations on the Founding of the Eastern Chin", *Twenty-nine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 (Paris, 1973). Charles A. Peterson: "Regional Defense against the Central Power: The Huai-Hsi Campaign, 815–817", in Frank A. Kierman, J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Tilemann Grimm: "Intellectual Groups in 15th and 16th Century Kiangsi: a Study of Regionalism in Forming Elites". In Naundorf, Gert; Pohl, Karl-Heinz; Schmidt, Hans-Hermann eds.: *Religion und Philosophie in Ostasien: Festschrift fur Hans Steininger zum 65. Geburtstag* (Wurzburg: Konigshausen+Neumann, 1985), pp. 425–43.
- ④ Robert A. Kapp: *Szechwa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Central Power, 1911–193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Leo J. Moser: *The Chinese Mosaic: The Peoples and Provinces of China*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5).
- ⑤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⑥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7–69.
- ⑦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台北：正中書局，1983），頁29。
- ⑧ 儘管若干年後，章炳麟反對立憲派和他們引進地方自治的努力（見Philip A. Kuh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in John K. Fairbank and A. Feuerwerke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 Part 2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334，但中央集權統治不適合危機時期仍是章炳麟的要旨。二十五年後，他在替陳炯明的《中國統一芻議》撰寫的序言中，以類似的言詞支持陳炯明的聯邦理念，即抵禦外國的帝國主義有賴強大的地方力量。章炳麟還很理想化的期望這些地方領袖會像日本的薩摩和長州二藩一樣，「始於建功，而終於納土」，見〈藩鎮論〉，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102。
- ⑨⑩ 章太炎：〈分鎮〉，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104；106。

- ⑪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9年台二版），頁207。
- ⑫ ⑬ ⑭ ⑯ 欧榘甲：《新廣東》，張玉法編：《晚清革命文學》（台北：經世書局，1981），頁21；36–38；40–47；2–3。
- ⑮ ⑯ 楊守仁：《新湖南》，張玉法編：《晚清革命文學》（台北：經世書局，1981），頁66–70；68–70。
- ⑰ James Reeve Pusey: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3), p. 327.
-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李達嘉：《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頁15；53–54；147；156；154–55。
- ㉐ ㉑ Bryna Goodman: *The Native Place and the City: Immigrant Consciousness and Organizations in Shanghai, 1853–1927*, Ph.D. dissertation (History Department, Stanford University, 1990).
- ㉑ John Fincher: “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National Revolution” I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03.
- ㉒ 小野川秀美：〈章炳麟的排滿思想〉（李永熾譯），載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頁207–60。Ta-ling Lee: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05–1912*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0).
- ㉓ 唐德昌：〈聯省自治與現在之中國〉，《太平洋》，第三卷，第七號（1922），頁1–11。亦見李達嘉，同註⑩，頁20，197。
- ㉔ Chiu-chin Lee: *From Liberal to Nationalist: Tai Chi-tao's Pursuit of a New World Order*, Ph.D.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3).
- ㉖ ㉗ 章士釗：〈聯邦論〉，《甲寅》，第一卷，第一號（1914），頁5–6；5。
- ㉘ 同上書，頁5–6。亦見李劍農：〈民國統一問題〉，《太平洋》，第三卷，第七號（1922），頁7。
- ㉙ 章士釗：〈聯邦論答潘君力山〉，《甲寅》第一卷，第六號（1915），頁1–7。
- ㉚ 章士釗：〈中國古代限抑君權之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編：《國民日報彙編》，第二卷（1968）。
- ㉛ 楊端六：〈中國統一之過去現在及將來〉，《太平洋》，第三卷，第七號（1922），頁1–9。
- ㉜ 同註㉚唐德昌，頁10。
- ㉝ ㉞ Jean Chesneaux: “The Federalist Movement in China, 1920–3”,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07–88; 113.
- ㉟ ㉟ 張朋園：〈湖南省憲之制定與運作（一九二〇—一九二五）〉，《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頁538–39；538–50。
- ㉟ ㉟ 毛澤東：〈湖南受中國之累以歷史及現狀證明之〉，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會編：《毛澤東補卷》，第一卷（東京：蒼蒼社，1983），頁225；227。
- ㉟ ㉟ Stuart R. Schram ed.: *Mao's Road to Power: Revolutionary Writings, 1912–1949. Volume I, The Pre-Marxist Period, 1912–1920* (New York: M.E. Sharpe, Inc., 1992), p. xxxiii.
- ㉟ 毛澤東：〈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同註㉟，頁217。
- ㉟ 毛澤東：〈打破沒有基礎的大中國建設許多的中國從湖南做起〉，同上書，頁221。
- ㉟ 毛澤東：〈湖南改造促成會對於「湖南改造」之主張〉，同上書，頁199–201。
- ㉟ 毛澤東：〈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憲法會議」制定「湖南憲法」以建設「新湖南」之建議〉，同上書，頁239–45。Angus W. McDonald, Jr.: “Mao Tse-tung and the Hunan Self-government Movement, 1920: An Introduction and Five Translations”,

*China Quarterly*, No. 68 (1976), pp. 751–77.

④④ 毛澤東：〈反對統一〉，同註⑥書，第九卷，頁108–109；107。

④⑤ 笹川裕史：〈一九二〇年代前半 湖南省政民主化運動〉，橫山英編：《中國近代化 地方政治》（東京：勁草書房，1985），頁117–80, 208；207。

④⑥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9年台二版），頁550；615。

④⑦ 同註④，頁197–205；註⑨，頁567–70。至少在1921年3月21日以前，強大的地方主義情緒仍能促使各界軍民廣泛地投入到激進運動之中。當天，趙恒惕批準了一次示威，那次示威是抗議一些湖北商人欲以湖北工人來代替在長沙紗廠：（那是湖北商人購自湖南政府的一座湖南省政府工廠）工作的湖南工人。這次大規模示威得到學生、工人、專業組織和商會參與，聲稱那座工廠是「三千萬湖南人的財產」；最後成功迫使新老闆放棄原計劃。

④⑧ 孫中山：〈致本黨同志述陳變始末及今後方針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頁857。

④⑨ 孫中山：〈驅逐桂系方可救危亡於萬一〉，同上書，第二冊，頁848。

④⑩ 林生：〈再述孫陳之爭〉，《努力週報》，第十七期（1922年8月27日）。

④⑪ 同註⑨，頁148。Winston Hsieh: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a Warlord: Chén Chiung-ming (1878–1933)", *Papers on China*, no. 16 (Harvard University,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62), p. 211

④⑫ 同上，李達嘉，頁150–52。Winston Hsieh, pp. 217–18.

④⑬⑭ 同註⑪，Winston Hsieh, pp. 224; 230; 229.

④⑮ 同上，頁234。最近有關陳炯明對於農民運動的態度的研究指出，他前進分子的自我形象是受無政府主義理念和儒家改革主義理想影響，使他至少在1924年前都在推廣農民運動。事實上，著名共黨革命組織者彭湃，之所以能夠在廣東農民間取得巨大進展，大半要歸功於陳炯明的支持。到了1924年，包括在香港的英國人、香港商人和地方地主的說客等，聯合要求陳炯明頒令解散農民組織，他們是陳炯明所需要的政治力量，故他最終屈從。見Pang Yong-pil: "Warlord Chen Jiongming's Policy on the Peasant Movement of the 1920s", *The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XXVIII, no. 1, pp. 129–54.

④⑯ 陳獨秀：〈對於現在中國政治問題的我見〉，《努力週報》，第十八期（1922年9月3日），頁3–4。

④⑰ 胡適：《努力週報》，第十二期社論（1922年7月23日）。

④⑱ Tetsuo Najita: *Visions of Virtue in Tokugawa Japan: The Kaitokudo Merchant Academy of Osak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 17, 208; 260–63.

④⑲ 同註⑩，pp. 131, 136。Chesneaux把聯治運動評為基本上是中國社會上傳統和保守力量的運動。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 於印度出生及接受教育，獲哈佛大學中國歷史系博士學位，現任芝加哥大學歷史系教授。目前專注於日本殖民地話語和中國民族主義的研究。著有*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一書，並有中日文譯本（中譯本書評請參見本刊總第19期）。第二本著作*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將在1995年出版。